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来函，《关于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42号），原文如下：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地位

1、根据年报，公司主营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铣镗床、卧式加工中心和节能型压缩机，受国内外经济低迷、市场需求持续疲弱和转型升级困难增大等综合因素影响，机床工具行业继续呈现明显的惯性下滑趋势。请结合公司产品和服务补充披露与业务相关联的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的发展趋势，并作量化分析。

2、年报披露，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买方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用户选择余地加大，公司延续上一年的低价营销策略。请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产品类别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包括公司所处行业地

位、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竞争优势等。

3、年报披露，公司主营多个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大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请公司量化分析“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依据。

二、关于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4、年报披露，公司参与云南机床数控车床制造数字化车间，提出智能化车间解决方案，开拓进入智能制造领域，推进产品智能化2.0版本，向智能化解决方案转型。请补充披露公司与智能化相关的研发项目、目标、进展以及对公司未来的潜在影响。此外，公司采取四大战略突破来实现多维度的战略转型，请补充披露战略转型的具体内容、相关转型安排及其实现路径。

5、自2012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已连续四年亏损。公司在2015年4月23日的2014年报补充公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实现收入13.7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0亿元，并称“综合分析和测算表明，实现公司2015年经营目标是有基础和依据的”。但2015年年报显示，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6亿元，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税负等相关方面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未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时对经营计划进行调整并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因。

6、根据年报，公司预计2016年度将扭亏为盈，实现收入8.4亿元，净利润1200万元。请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补充披露下一年度业绩的预测依据；请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充分披露2016年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费用计划以及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研发计划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7、资金计划。年报124页披露，报告期末公司1年内或实时偿还的金融负债未

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金额为14.7亿元，远高于货币资金余额1.21亿元。请补充披露维持公司当前业务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简要说明，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关于经营情况

8、报告期公司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1万元、-3,453万元、-2,393万元、-16,019万元，波动较大。请结合行业整体因素、收入确认、季节性特点和销售模式等情况，对比同行业补充披露各季度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

9、请公司补充披露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产销量、订单或劳务的结算比例等因素。若订单收入占比超过50%以上，公司还应当补充披露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并披露前期订单在本年度进展和本年度新增订单的完成比例。

10、年报披露，公司下游客户运行质量显著下滑，半停产、停产现象不断涌现，并有扩大化的趋势。公司对外授予信用期一般为一至三个月，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明，一年期以上占比近六成。此外，公司存货账面余额9.55亿元。请结合公司经销模式、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账龄长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此外，请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补充披露前五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四、有关其他财务信息

11、公司报告期末商誉科目账面价值729.63万元，系2001年收购西安赛尔时形成。年报显示，西安赛尔连续两年分别亏损1630万元和2190万元，且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请补充披露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原因及恰当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公司2011年向德国希斯购买VMG6机床的装配部件，并签订专有技术和专利许可合同，形成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余额3908.48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的预付技术许可费3965.69万元，且近三年余额不变。请说明VMG6机床项目长期未转固以及预付技术许可费长期挂账的原因，以及当前进展状态、下一步计划、预算及完工时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之一重装铸造基地增加金额2301.52万元，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984.82万元，占比42.8%。请补充披露利息资本化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4、请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科目报告期增加金额为1352.33万元，期末余额为1341.28万元，存在延迟支付情况。请补充说明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可能存在的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3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函件后，已按要求开始准备回复及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